



一、公告實施區：申請「廢止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5小段151、163等地號內(清江路245巷及247巷間)現有巷道」計畫書案。

依據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9條。

二、臺北市政府於103年1月12日府都字第00632993050號函。

公文事項

一、印鑑計畫書圖。

二、如認本處為違法不當者對本處會不啟者，得依路權法第14條及第52條規定，自本處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實寄收據證明之日期為限不計算郵程），向另件附書，向本處遞達，並將本件送內政部（地址：10055台北市松山區5號）。

市長 鄭龍斌

都市發展局長 鄭志堅執行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一、實地二處之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5小段151、163等地號內(清江路245巷及247巷間)現有巷道。

二、申請人二處

地址：臺北縣三重市

三、申請地點：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5條。

四、印鑑

五、申請人二處

六、申請人二處

七、申請人二處

八、申請人二處

九、申請人二處

十、申請人二處

十一、申請人二處

十二、申請人二處

十三、申請人二處

十四、申請人二處

十五、申請人二處

十六、申請人二處

十七、申請人二處

十八、申請人二處

十九、申請人二處

二十、申請人二處

二十一、申請人二處

二十二、申請人二處

二十三、申請人二處

二十四、申請人二處

二十五、申請人二處

二十六、申請人二處

二十七、申請人二處

二十八、申請人二處

二十九、申請人二處

三十、申請人二處

三十一、申請人二處

三十二、申請人二處

三十三、申請人二處

三十四、申請人二處

三十五、申請人二處

三十六、申請人二處

三十七、申請人二處

三十八、申請人二處

三十九、申請人二處

四十、申請人二處

四十一、申請人二處

四十二、申請人二處

四十三、申請人二處

四十四、申請人二處

四十五、申請人二處

四十六、申請人二處

四十七、申請人二處

四十八、申請人二處

四十九、申請人二處

五十、申請人二處

五十一、申請人二處

五十二、申請人二處

五十三、申請人二處

五十四、申請人二處

五十五、申請人二處

五十六、申請人二處

五十七、申請人二處

五十八、申請人二處

五十九、申請人二處

六十、申請人二處

六十一、申請人二處

六十二、申請人二處

六十三、申請人二處

六十四、申請人二處

六十五、申請人二處

六十六、申請人二處

六十七、申請人二處

六十八、申請人二處

六十九、申請人二處

七十、申請人二處

七十一、申請人二處

七十二、申請人二處

七十三、申請人二處

七十四、申請人二處

七十五、申請人二處

七十六、申請人二處

七十七、申請人二處

七十八、申請人二處

七十九、申請人二處

八十、申請人二處

八十一、申請人二處

八十二、申請人二處

八十三、申請人二處

八十四、申請人二處

八十五、申請人二處

八十六、申請人二處

八十七、申請人二處

八十八、申請人二處

八十九、申請人二處

九十、申請人二處

九十一、申請人二處

九十二、申請人二處

九十三、申請人二處

九十四、申請人二處

九十五、申請人二處

九十六、申請人二處

九十七、申請人二處

九十八、申請人二處

九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零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一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二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三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四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五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六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七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二、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三、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四、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五、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六、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七、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八、申請人二處

一百八十九、申請人二處

一百九十、申請人二處

一百九十一、申請人二處

一百九十二、申請人二處